

证券代码：002388

证券简称：新亚制程

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3、涉案金额：暂合计为人民币 459,478,708.19 元。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已获受理，但尚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中宁”）就与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甬淙”）、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，于 2026 年 7 月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徐汇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459,478,708.19 元。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徐汇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一：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二：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宁波甬淙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宁波杉杉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新亚中宁新材料科技（衢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、
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

（二）审理机构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一构成侵权，向原告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458,938,000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原告垫付的诉讼成本 540,708.19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对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四）事实与理由

原告于 2022 年 12 月与被告一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 70,380 万元的对价受让目标公司 51% 股权。交易价格以被告一委托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的评估值为基础，该资产评估报告以目标公司二期六氟磷酸锂项目年产 4,000 吨为重要依据和基础并以未来收益法的方式形成评估值。协议签订后，原告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5,893.8 万元。

原告接手目标公司后，经鉴定，该项目实际年产能及设计单位确认单车间设计年产能均远远达不到 4000 吨/年。原告认为，被告一实施虚假陈述产能并对原告造成重大财产损失，构成侵权；被告二、被告三作为被告一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二、前期诉讼进展说明

就本案所涉股权转让纠纷，公司曾于 2025 年 9 月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合同撤销诉讼。被告宁波甬淙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，申

请将本案移送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衢州中院”）审理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终审裁定，将本案移送衢州中院处理，公司于 2026 年 7 月收到衢州中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鉴于本案涉及侵权责任与合同撤销之诉的请求权基础竞合，为更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以上海市徐汇区为侵权结果发生地，向徐汇法院提起侵权责任纠纷诉讼。目前，徐汇法院已正式立案受理本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落款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未开庭审理，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6 日